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及确定其报酬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确定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文件要求，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

我们认为，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 正、王晓东、王军生、唐天云、潘承伟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